

# 为分儿子死亡赔偿款 老人将儿媳、孙子告了

男子在建房拆模板过程中不慎摔伤后死亡,赔偿款家属如何分割?本家中,祖孙三人争执不下,老人一纸诉状将儿媳、孙子诉至法庭。6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如东法院岔河法庭根据共建协议,将相关情况通报给“法律明白人”工作群。庭审当日,30多名“法律明白人”主动前来旁听。

2021年6月28日,余某将承接的土建工程发包给马某。张某根据马某的安排,在为钱某家的楼房拆模板时,不慎从二层楼顶摔下受伤,经治疗无效,于2021年9月16日不幸死亡。张某的母亲、妻子、儿子就张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的意外起诉至岔河法庭。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马某、余某分别赔偿65万余元和3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马某按照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而余某尚未履行到位。

张某父母育有三子,其父已经去世,其母今年82岁。因赔偿款的分割,张某的三位至亲争执不下,张某母亲将儿媳、孙子小张诉至岔河法庭。

小张对于奶奶的起诉行为非常不理解,情绪多次失控。他认为,父亲住院期间,30多万元的医疗费用都是自己垫付的,奶奶从未看望过父亲。他们家在父亲去世后十分艰难,已经陷入了困境,而且奶奶现在也有人赡养,不当分或者应当少分赔偿款。

庭审中,承办法官不断地安抚小张的情绪,并向当事人释明了相

关法律规定,从情、法、理三个方面引导当事人立足亲情,理性解决纠纷。考虑双方情绪比较激动,庭审结束后,法官给予双方一定的考虑期限,另行约定了一个调解日期。

庭后,法官就“该案中的赔偿款应该给谁;张某去世后,其妻、子对于其母亲是否具有赡养义务”等为现场的“法律明白人”答疑解惑。

经过冷静期后,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当事人调解,在法官情与法的耐心劝说下,祖孙三人终于放下了猜疑与偏见,打开了心扉,陈述了各自的不易和顾虑,在亲情的感召下互谅互让,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家事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通讯员 时靖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形下,上述赔偿项目中医疗费、

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辅助器具费、丧葬费等属于实际支出的费用。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

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张某对其母亲具有扶养义务,该部分赔偿张某母亲有权取得。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补偿,张某的近亲属均有权分割。

# 连喝三场后酒驾坠河身亡 一起喝酒的必须担责吗

快报讯(通讯员 叶丽莉 记者 毛晓华)泰州靖江男子周某一天内喝了三场酒,最终酒驾开车坠河死亡,其家属将当天和他一起喝酒的几人告上法庭,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索赔38万多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其中一场饭局系周某主动参与,对方没有劝酒行为,且没有看到周某开车,故难以要求他们对周某的酒驾负劝阻义务,但另一场饭局中,同饮者钱某喝酒洗澡时听说对方要开车回城,此时,钱某有义务对周某进行劝阻,加上二人相知较深,也有能力劝阻。最终,法院酌定由被告钱某承担1.552%的赔偿责任。

2021年9月2日上午11时,钱某邀请周某前往新桥镇一饭店吃饭,周某喝下半斤白酒。12点左右两人就餐结束,周某又来到另一家饭店,主动加入左某组织的饭局,饭局参与者另有左某妻子、朱某以及另一案外人。其间周某喝了一两白酒和一瓶啤酒。两场饭局之后,周某意犹未尽,他邀请左某夫妇和朱某前往KTV唱歌,除了左某妻子未饮酒,其余人共喝掉13瓶啤酒。

散场后,左某妻子打算将周某等人送到之前就餐的饭店,但周某在中途自行下车。下午4点40分左右,周某再次联系到第一场饭局中的钱某,邀请他到浴室洗澡。钱某到达浴室发现,周某的车子停放在浴室附近。洗澡期间,周某告诉钱某他晚上要回城。

当天下午5点26分,周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坠河死亡。公安机关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醉驾驾车,负事故全部责任。钱某得

知该事故后,支付给周某家属20000元。

事故发生后,周某的家属将当天和他一起喝酒的钱某、左某、朱某均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名被告赔偿因周某死亡产生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总费用的30%,合计386613.9元。

原告认为,共同饮酒人在饮酒过程中没有尽到对周某提醒劝阻的义务,对已经喝酒的周某没有尽到看护、照顾、护送的义务,从而导致这起事故发生,三被告主观存在较大的过错,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靖江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性及危险性应当具有充分的判断和识别能力,但其仍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因此他自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显然存在重大过错。



视觉中国供图

事故当日,周某主动加入左某和朱某的饭局,两人未有劝酒行为,且饮酒时并未看到周某开车,故难以要求左某和朱某对周某的酒驾负劝阻义务。被告钱某应周某之约去洗澡时看见周某的 vehicle 停在浴室外,且其当天与周某在第一轮饭局上喝了酒,并听到周某要驱车回城的信息。此时,钱某有义务对周某进行劝阻,加上二人相知较深,也有能力劝阻。最终,法院酌定由被告钱某承担1.552%的赔偿责任。由于此前钱某已经支付了20000元,该款项由钱某在支付原告的赔偿款中扣减。

法官提醒,同桌饮酒者有以下四种情况需承担法律责任:强迫性劝酒;明知他人患有不能饮酒的疾病或者已经明确告知不能饮酒的情况仍劝其喝酒;未将醉酒者护送至安全的地方或及时通知醉酒者家属;未阻止醉酒者酒驾行为。

# 大爷被“家用电梯”卡住身亡 家属向设备商家索赔98万元

为了方便老年居民出行,不少城市开始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行适老化改造,而在一些农村地区,老年人也有同样需求。三年前,66岁的吴大爷就在家中安装了一部“家用电梯”,谁知引发一场悲剧。

通讯员 何逸 现代快报+记者 朱鲸洵

吴大爷与妻子在农村生活,因老屋拆迁置换到安置房一套,包含地库和一楼。为方便上下楼,老夫俩想装一部“家用电梯”。散步时,吴大爷和邻居老周聊起这个想法,老周当即表示自己也有相同需求,在网上咨询过山东一家升降平台厂家,比起电梯便宜得多,一起购买还可以享受优惠。

2020年4月26日,吴大爷与老周一同前往山东,以每台3万元的价格向山东济南某设备公司购买了2台升降平台,合同约定该升降平台不包含外层门。入户安装完成后,吴大爷和老周为节约开支,并没有为升降平台安装外层门,就开始日常使用。

2022年8月14日晚,吴大爷妻子在家中地库听到一声惨叫,急忙跑到一楼,发现吴大爷被卡在升降平台轿厢顶与楼顶之间,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吴大爷被送医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同年8月17日因创伤性脑损伤死亡。吴大爷的亲属悲痛

不已,将山东济南某设备公司及公司股东杨某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吴大爷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98.04万元。悲剧发生后,邻居老周为自家升降平台安装了外层门。

因案发时没有监控录像,为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承办法官至案发现场实地勘验。原来,吴大爷家中安装的升降平台较为简易,当升降平台轿厢停靠在车库时,轿厢顶与一楼地面处于同一水平面,因未安装外层门,也未设置警示标识,所以人可以直接走到轿厢顶,若此时升降平台又恰巧启动往上升,后果不堪设想。

为了平息双方纷争,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从情理法的角度分析这起纠纷,厘清各方责任。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设备公司及杨某向原告一次性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47万元。协议达成后,被告方将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到位。

法官表示,该案中,某设备公司生产、销售、安装的升降平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杨某作为某设备公司唯一股东,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所以杨某对某设备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吴大爷为节约购买成本,在明知未安装轿厢外层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继续长期使用,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 把自己弄骨折 这伙人“自残式碰瓷”24起

6月13日,一起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自残式碰瓷”案件在武进法院开庭审理。这个犯罪团伙自去年9月起通过自残使手指、脚趾等部位骨折,在多地寻找驾驶电动三轮车的受害人,尾随其到偏僻地点进行“碰瓷”,作案24起,骗取88780元。目前,吴某、洪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八千元,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

通讯员 庄园 高瑜越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陈云龙

据检察官介绍,吴某、洪某、陈某均来自外地,都有诈骗前科,经合谋来到常州,采用碰瓷手段骗取钱财。洪某、陈某两人先进行自残,造成手指、脚趾等部位骨折。随后由吴某驾驶轿车,在各医院附近寻找驾驶电动三轮车的作案目标后,由洪某或者陈某驾驶事先藏在轿车内的电瓶车进行尾随,行至偏僻小路后就靠近目标,故意制造碰撞事故,假装倒地,要求受害人带他去医院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出示旧伤,谎称是在事故中造成的伤势。再由吴某假装伤者亲友,出面共同与被害人协商赔偿事宜,受害人见对方身上确实有伤势,全都信以为真,便选择私了,接受吴某提出的误工费、医药费等赔偿要求。

2022年9月间,三人在常州市武进区、钟楼区和宜兴市,采用上述手段实施作案9起,骗得人民币35000元。随后陈某退出,吴某与洪某继续作案。同年10月至11月

期间,吴某与洪某到江西、湖北、湖南等地继续采用上述手段诈骗15起,骗得53780元,扣除开销后由2人平分。

其中一起案件的被害人回想起事情经过发现不对劲,与周围人讲述后经提醒发现自己被骗,遂报案。公安机关随后发现有多起类似的案件,便对三人展开了调查,在确认犯罪事实后对吴某、陈某进行抓捕,洪某也在这一过程中投案自首。

最终,三人被判处诈骗罪,其中吴某、洪某涉案金额在六万元以上,属诈骗金额巨大,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处罚金1.8万元;陈某涉案金额在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属金额较大,并在部分犯罪中属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被告人吴某、洪某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鉴于其到案后能主动供述情况,可以从轻处罚。